

勞動部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今(13)日受理申請 問答集

109.04.13

Q1：職缺哪裡看？工作內容有哪些？

答：已登載於台灣就業通網站<https://www.taiwanjobs.gov.tw/>，每日進行更新。目前有超過1 萬個工作機會，遍及全臺，包括文書整理、環境清潔整理及防疫相關工作，如為民眾量額溫、環境消毒等。

Q2：地方政府和中央部會分別提供的工作機會數量為何？

答：第一波公布的工作機會以地方政府為多數，中央的職缺，尚在彙整作業中，目前的做法是，本週我們預定先進行稽催，彙整一部份的數量，先行公布一波，後續送來的持續累積，進行動態公佈。

Q3：目前疫情嚴峻，人潮聚集到就業中心是否妥適？可線上申請嗎？

答：計畫上路的很迫切，已經同步進行線上申請登記功能的開發，測試穩定後，會儘速的擴展到全國各區服務運用。

Q4：失業者可以參加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嗎？

答：

(一) 因受疫情影響，非典型勞動者如有工作縮減情形，如何善用其勞務能量，增加報酬。爰規劃推動「安心即時上工計畫」，透過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提供具較大上工彈性的計時性工作機會，協助其獲取工作報酬，以降低薪資減損對生活造成之衝擊。勞工只要申請登記當日前6 個月內，具有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年資合計滿2 個月以上，且最近一次的月投保薪資在23,800 元(含)以下者，即具備參加本計畫資格，若失業者符上開規定，亦可參加。

(二) 針對失業者的服務，目前就業安全體系已提供各種再就業需要的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服務措施，失業民眾如有重返職場的需

要，建議可以先洽詢就業服務中心協尋專門協助；未來如果失業衝擊加劇，會再評估是否推動失業者加強性的專屬服務措施。

Q5：與「安心就業計畫」的差異為何？可以同時申請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和「安心就業計畫」嗎？

答：可以

(一) 本部為穩定勞工就業狀況，針對縮減工時勞工，已推動薪資差額補貼模式之「安心就業計畫」及安排上工獲取報酬模式之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此兩項計畫具相輔之效，可協助全時勞工或部分工時勞工，獲得薪資或報酬補貼，以降低薪資減損對其生活造成之影響。

(二) 勞工可視資格及時間安排，於參與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同時，選擇參加充電再出發計畫(領訓練津貼又可提升技能)或是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

Q6：勞動部目前針對受疫情衝擊的自營作業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研議每月補助1 萬元，和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可以同時申請嗎？

答：可以

(一) 二計畫適用對象中，同時可以適用的對象，只有月投保薪資於23,800 元以下的職業工會勞工，其應可同時參加二計畫。

(二) 自營作業者的生活補貼是對低薪勞工的生活補貼(未附帶條件)，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提供的則是臨時打工機會以及對應的工作津貼(附帶勞動義務)，補貼性質及發給條件均不相同。

Q7：安心即時上工計畫與臺北市「防疫千人就業計畫」、新北市「短期就業津貼服務計畫」、臺南市「防疫安心上工計畫」之差異，可以同時申請嗎？

答：不可以

(一)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係針對部分工時勞工與非典型勞動者，提供

計時工作機會(每月最高80 小時)，另三計畫對象為失業者，提供全職工作機會(每月最多176 小時)。

(二) 四計畫之用人單位與進用人員皆為公法救助關係，以不重疊支領津貼為原則(不同時領)，且本計畫之目的係由政府提供津貼協助暫時免除勞工之生活困境，基於行政一體之原則，不應區分中央或地方，並將有限資源照顧參與本計畫之勞工。

Q8：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有無排除適用對象？

答：領取失業給付、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培力就業計畫、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等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不得同時申請參加本計畫。

Q9：領過勞保老年給付之勞工，可以參加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嗎？

答：領過勞保老年給付之勞工，繼續有勞動且有投保職業災害保險，符合資格年資者，仍可參加。

Q10：勞工如何申請工作津貼？

答：用人單位會依勞工實際上工時數，於每月十五日前將上月之工作津貼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代為發給。

Q11：每月80 小時工作時數如何安排？

答：本計畫僅規範每月最高工作時數80 小時，依用人單位需求安排每日上工4 小時或每天上工8 小時，每月工作10 天。

Q12:上工後，如果不適應可以再換其他工作嗎？

答:可以換工作，加總最長工作期間為6 個月。

Q13:符合本計畫之勞工是否可以分次申請登記(加總不超過6 個月)？

答：可以分次申請登記，但不能同時從事2 個工作機會。

Q14：可以同時申請兩個公部門工作嗎？勞健保要保在哪個單位？

答：不能同時於兩個公部門工作；用人單位需依規定為進用人員投保勞保，健保部分如民眾已投保則不需重複投保。

Q15：用人單位與進用人員之勞僱關係為何？是否為僱傭關係？後續責任歸屬(例如發生職災)？

答：本計畫用人單位與進用人員為公法救助關係，不適用勞基法相關規定，但須投保職業災害保險，使職災發生時能獲得保障。

Q16:每月工作時數為何以80 小時為限？

答：參考勞動部108 年部分工時勞工就業實況調查統計結果摘要，部分工時勞工每週實際工作時數平均為17.9 小時，以每週20 小時每月4 週估算，爰設定80 小時。

Q17：申請流程為何？需要面試嗎？

答：民眾可向居住附近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登記，經審核符合資格後，推介至各地政府機關，由各地政府機關通知是否錄用及上工時間。面試程序視各地政府機關需求辦理。

Q18：民眾要到什麼地方查詢居住地附近的就服中心？

答：如果民眾想快速瞭解各地受理申請單位電話地址、計畫參與資格、補助內容及全臺工作機會等，可即刻至臺灣就業通網站(<https://www.taiwanjobs.gov.tw/>)查詢相關細節，如仍有進一步疑義可另外再撥打24 小時免付費客服專線0800-777888，由專人提供諮詢服務。—